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珍愛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修訂

一、宗旨：為發揚林珍如愛心媽媽一生慈愛助人的精神，並獎助本校清寒優秀兒童勤勉好學、品行端正，以期激勵其上進精神，特設立「『珍』
『愛』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二、申請對象：目前就讀本校三至六年級各班在學學生合於第三點規定者，得
由班級導師代為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三、申請資格：

(一)因家境清寒、家庭突發變故、單親或失親，導致無法安心就學者。

(二)學業表現：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三)品德表現：在校內外熱心服務，且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優異或有具體事蹟者(如獎狀、證書等)，由導師核定之。

(四)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新台幣壹仟元以上)，不得重複申請。

四、獎助學金金額：每人壹仟元。

五、申請名額：

(一)三至六年級每班一名。

(二)各班級若經導師查核無符合資格學生，則該班之名額，將由輔導室或其他班導師所推薦之亟待補助且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優異的學生遞補(同年級優先，同年段次之)。

六、申請方式：

(一)由導師登入本校學務管理系統填報。

(二)導師填報路徑：雲端校務系統首頁 / 教職員 / 導師作業- 填報事項- 校園報名。

七、申請日期：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期限。原則上每學年度下學期 5 月

中旬左右，依本校程序請款，領款後由註冊組逕行發放。

八、本獎助學金實施至經費用罄為止。

九、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承辦人：

教師兼
註冊組長 胡芳禎

承辦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廖淑靜

校長：

臺中市豐原區
瑞穗國民小學校長 詹文成